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快佳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佳超市”）向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控制的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同时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雨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形成关联交易。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楼所支付的租赁费用和委托物业管理服务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租赁等事项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跃堂

赵顺龙

李东

王跃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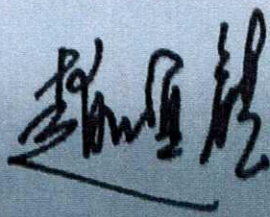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9日

(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租赁等事项的
关联交易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跃堂

赵顺龙

李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顺龙' (Zhao Shunl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 '赵顺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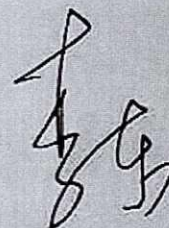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9日

(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租赁等事项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跃堂

赵顺龙

李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Li Dong' (李东)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2020年3月9日